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4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二財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的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為依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仍正向核數師提供若干確認函及相關文件以完成規定的審核程序，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為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期日期將須由核數師進一步釐定。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若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發佈其初步業績，其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因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日期。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上文披露之原因，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及宣佈之另一日期召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3)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